

案例 1 母子公司待移轉閒置設備減損疑義。

Q：

- 一、A 公司於 100 年第三季計劃結束在臺灣之生產線，其決定將帳列閒置設備移轉予持股 100%之海外子公司供未來繼續使用，母子公司內部轉撥價格高於設備帳面價值。
- 二、由於該等設備（現金產生單位）目前已停止生產，且 A 公司無充分證據可提出資產之經濟績效（該閒置設備訂單不明確，致無法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故其評估該資產之使用方式發生重大變動，預期將對集團產生不利影響。A 公司於評估該等資產之減損測試時，採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

試問，A 公司擬移轉閒置設備予持股 100%之子公司，因客戶訂單不明確，無法衡量未來現金流量，致評估其使用價值為零，另集團內母子公司內部轉撥價格高於設備帳面價值，惟係由 A 公司控制，則在此種情況下，A 公司於 100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中，是否應提列減損損失？

A：

- 一、A 公司之閒置資產於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辨認可能減損之資產。依第三十五號公報之規定，資產之帳面價值若超過可回收金額，即產生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
- 二、依第三十五號公報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定義，淨公平價值係對交易事項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於正常交易中，經由資產之銷售並扣除處分成本後所可取得之金額。所稱正常交易係指交易者未存在使交易價格不尋常或誇大之特別或特殊關係。正常交易係假定交易者非關係人，彼此獨立進行交易。問題所述 A 公司母子公司間之交易不符正常交易之性質，不得僅以內部轉撥價格作為淨公平價值之依據。另依第三十八號公報之定義，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狀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由於來函所述閒置設備之移轉係屬集團內公司間之移轉，而非移轉予外部第三人，不符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之條件，故不得將其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三、由於 A 公司於 100 年第三季尚未正式將閒置設備移轉予子公司，亦不符合第三十八號公報將擬移轉之閒置設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之條件，A 公司應依第三十五號公報之規定辨認可能減損之資產，如有減損則應認列減損損失。由於該資產於 100 年第三季時仍由 A 公司持有，若該閒置設備有發生減損，應由 A 公司而非其子公司認列減損損失。